

江苏省盐南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盐南高新管〔2022〕3号

江苏省盐南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《关于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 意见》的通知

各街道、各园区、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区直各单位：

《关于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》已经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江苏省盐南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月26日



关于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我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政策意见。 100 授权

一、奖励支持的范围和标准

1. 支持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发明创造，实施专利转化与运用。创新主体当年有新增发明专利授权，且发明专利申请达2倍以上并实施转化运用的，根据发明专利授权量（PCT 1 件算 2 件）按每件 1.5 万元奖励，单个主体最高奖励 60 万元。已签订高价值专利中心建设项目的按协议执行。

2. 鼓励园区、街道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，完成中心建设各项考核指标且年度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达 30 件（含）以上的，经评审后奖励 30 万元。

3. 支持境外企业、涉外企业在我区申请同族专利，年内获得授权的海外同族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 万元。

以上涉及到奖励资助的发明专利在我区维持的，因未缴纳年费造成失效的，有 1 件扣 2 件。

4. 对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当年取得国（境）外注册商标的每件给予 1 万元奖励。

5. 通过市级高企知识产权提升工程引导项目评审的，奖励

4 万元。

6. 对服务我区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，当年代理本区发明专利申请量达 100 件以上且发明专利授权 40 件以上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；代理我区首次申请商标注册的企业数达 300 家（含）以上并获得注册的，奖励 3 万元。

7. 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对我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获取、管理、保护、运用和项目申报等托管服务，经考核评审后，按每个企业不超过 6000 元的标准进行资助，每个代理机构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8. 鼓励企业和企业、企业和基金公司等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，对融资额达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 1 万元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申报条件。本政策意见中申报资助、奖励的企业事业单位需在我区注册登记、实际运营，奖励和资助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实行“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科学决策、绩效评价”的管理模式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流程。申请人向所在地街道提交申报材料。各街道对本地区申请资助、奖励的项目进行审核，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材料汇总后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评审和考察，确定拟资金资助和奖励对象。

申请对象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、完整、合法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列入黑名单，给予不良信用记录，

并追回不当所得，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资金兑现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，奖补资金由区级财政扎口，纳入专项资金管理。本政策意见有重复交叉的，按照“从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进行资助奖励。

（三）加强部门协作。区直相关部门和街道（园区）要密切配合、科学公正地组织资金申报、审核、兑现。

本政策意见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区管委会《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